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6263014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臺中市調查處辦理被告涉嫌貪瀆案件，詢問共同被告製作調查筆錄時，均未依法執行職務，核有重大程序違誤；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，亦難辭其咎案。

依據：106年5月10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